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837号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恒久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州恒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苏州恒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州恒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州恒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州恒久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将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以下未特别注明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扣除2016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5,957,187.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574.51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484,418.9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206,136.9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432,094.44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33,000,000.00元，7天通知定存余额16,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431,594.44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500.00元）。

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29,997,570.00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8,9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791.9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51,785.13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4,212,231.88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29,976,849.55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7天通知定存余额26,427,764.4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98,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5,549,085.09元，合计余额129,976,849.55元。双方金额一致。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105,999.64
	1102180319000156990		1,211,359.45
宁波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	4,230,722.95
	75050122000192881	建设项目	1,003.05
合计			5,549,085.09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资金定期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427,764.46	随时解出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结算户)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月29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2	宁波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	2017年10月31日至 2018年1月29日
3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 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	随时解出
4	宁波银行苏州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	随时解出
合 计				124,427,764.4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名称	变更前后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有机光电 工程技术 中心建设 项目	变更前	5,300.00	4,083.02	苏州吴中恒久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越 溪北官渡路 89 号
	变更后	5,300.00	4,083.02	1、苏州吴中恒久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苏州恒久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苏州市吴中区越 溪北官渡路 89 号 2、苏州市高新区火 炬路 38 号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9.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47 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 资金投资额(1)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资金金额 (2)	占比 (3) = (2) / (1)
1	激光有机光导鼓 扩建项目	14,992.10	2,959.22	19.74%
	合计	14,992.10	2,959.22	19.74%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 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6,662.9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 具体补充流动资

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 2018 年度进行实施。该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2)。

本年度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 12,442.78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8,669.09	2,999.76	6,595.48	76.08	2017 年 12 月	493.90	是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1.89	1.89	0.05	2018 年 12 月	项目尚未开工	—	否	
合计	—	19,075.12	12,752.11	3,001.65	6,597.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按计划推进的原因: 因该项目的厂房建设横跨吴中恒久两个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现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需将该两块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合并为一个不动产权证后, 方能进行项目的动工建设。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合并事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4,992.10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3,200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形成的原因为：（1）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了自有资金进行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2）公司在募投项目立项至正式的建设期间，利用自身设备集成与改造的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不断的优化与改进，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从而减少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3）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障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和费用控制，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成本；（4）公司为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运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部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 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12,442.78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二、（二）”。2017 年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p>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